

法律硕士联考真题网

2003年  
法律硕士联考

同步训练

（综合·民法·刑法）

陈正华 编

★ 2003年真题——同步训练

★ 附赠 2003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1)

2003 年法律硕士联考

# 同步训练

(综合·民法·刑法)

徐立新 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同步训练/徐立新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1. 10

ISBN 7-5603-1662-X

I. 法… II. 徐…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4002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21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6414749

印 刷 肇东粮食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2 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3-1662-X/D·155

印 数 3 001 ~ 5 500

定 价 36.00 元

# 前 言

随着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制度的进一步推广和招生院校的逐年增加,考生人数将会大幅度增加,竞争日趋激烈。考生只有在复习过程中牢固掌握基本知识点,才能以不变应万变取得理想成绩。

根据最新颁布 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其专业科目设置有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治史)、民法学和刑法学三门,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实行统一考试的选拔性考试。三门专业课均设有 40 分的机读题,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取消填空题和名词解释题,但论述题和民法新增概念对比题均要答出概念,因此考生对重要概念应予以记忆。

本书编写大量的精选试题作为考生考前基础性强化同步训练,考生可在复习的过程中反复训练以达到帮助考生掌握基本知识点的目的。每门专业课按章编有大量的习题(主要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简述题、概念对比题、法条分析题和案例分析题)。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内容新、题型新;**

**题量大、答案全;**

**判断题、选择题均有备注。**

随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深入发展,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高等院校已达 28 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兰州大学、山西大学、辽宁大学、云南大学、黑龙江大学和湘潭大学);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扩大,2000 年全国录取 1 376 人;2001 年录取近 2 500 人。报考人数也逐年增加,2000 年为 8 173 人,而 2001 年增至 17 985 人。这一现实表明,竞争存在,而本书为参与竞争提供了有力武器。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李雪洋副教授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审阅了书稿,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法律硕士研究生梁树彬等同学也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很多工作,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其他有关资料,限于篇幅,不能分别加以注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紧迫,如有疏漏,请读者予以指正。

最后,预祝考生取得理想成绩,顺利通过入学考试。

**编 者**

2002 年 6 月于武汉大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合考试同步训练

|                                      |      |
|--------------------------------------|------|
|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 (3)  |
| 第一章 法的特征·····                        | (3)  |
| 第二章 法律历史·····                        | (5)  |
| 第三章 法律作用·····                        | (8)  |
| 第四章 法律制定·····                        | (10) |
| 第五章 法的要素·····                        | (12) |
| 第六章 法律体系·····                        | (13) |
| 第七章 法律关系·····                        | (16)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18) |
| 第九章 司法原理·····                        | (21) |
| 第十章 法律职业·····                        | (22) |
| 第十一章 法律思维·····                       | (23) |
|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                       | (27) |
| 第二编 宪法学·····                         | (29) |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29) |
| 第二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要·····                    | (33) |
| 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38) |
| 第四章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                    | (40) |
| 第三编 中国法制史·····                       | (44) |
|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 (44) |
| 第二章 封建制前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47) |
| 第三章 封建制中期(隋、唐、宋)法律制度·····            | (50) |
| 第四章 封建制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 (53) |
| 第五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56) |
|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59) |

## 第二部分 民法学同步训练

|                   |       |
|-------------------|-------|
| 第一章 导论 .....      | (63)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67)  |
|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 | (71)  |
| 第四章 法人制度 .....    | (80)  |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 (85)  |
| 第六章 代理 .....      | (92)  |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 (99)  |
| 第八章 物权概述 .....    | (105) |
| 第九章 所有权 .....     | (108) |
| 第十章 他物权 .....     | (114) |
| 第十一章 共有 .....     | (120) |
|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   | (123) |
|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   | (125) |
|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  | (131) |
|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  | (139) |
| 第十六章 人身权 .....    | (149) |
|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   | (153) |
| 第十八章 继承 .....     | (162) |
|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   | (165) |
| 民法学新增题型 .....     | (169) |

## \* 第三部分 刑法学同步训练

|                     |       |
|---------------------|-------|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 (197) |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 (202) |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 (207) |
|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 (216) |
|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 (223) |
|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     | (230) |
|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 (239) |
|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 (245) |
|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 (248) |

---

|                          |       |
|--------------------------|-------|
| 第十章 量刑·····              | (256) |
|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 (264) |
|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 (270) |
|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 (275) |
|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78) |
|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83) |
|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287) |
|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93) |
|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 (298) |
|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02) |
|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08) |
|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 (310) |
|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 (314) |
|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318) |

# 第一部分

## 综合考试同步训练



#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章 法的特征

### 一、判断题

1. 从《尔雅·释詁》中可以了解到,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

(对)备注:该句表述正确。

2. 《尔雅·释詁》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

(错)备注:《尔雅·释詁》应改为《唐律疏义》。

3. 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明末由日本传入。

(错)备注:后半句应改为在清末民初由日本传入。

4. 在西文中,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言语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

(对)备注:该句表述正确。

5.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错)备注:上述是狭义的法律的概念。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广义的法律含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对)备注:表述正确。

7.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

(错)备注: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又是行为。

8. 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是以客体作为区分标准。

(错)备注: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

9. 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也可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

(错)备注: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

10. 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道德规范也是通过行为控制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

(错)备注:道德规范是通过思想控制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的。

11. 法律的概括性是指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

(对)备注:这是对法律概括性概念的正确表述。

12. 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概念为主。

(错)备注: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

13. 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要素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

(对)备注:该句表述正确。

14.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和条件假设。

(错)备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

15.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

(对)备注:上述表达正确。

16. 法律的效力性表达了它的规范性。

(错)备注: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

17.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

(对)备注: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是制定和认可。

18.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司法活动产生新规范。

(错)备注:司法活动应改为立法活动。

19. 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对)备注:这是对认可的正确表述。

20. “认可”通常有三种情况,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是三种情况中最常见的情况。

(错)备注: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则,使之具有法律效力,是三种情况中的最常见的情况。

21.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这是区别于以血缘关系为范围的原始习惯的重要特征。

(对)备注:表述正确。

22. 法律的内容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意志,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国家意志。

(对)备注:该句陈述正确。

23. 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是对权利的再分配。

(错)备注: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是对权利义务的再分配。

24. 法律的要素以法律概念为主,而法律概念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错)备注:上述中的两处法律概念应改为法律规范。

25. 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

(对)备注:表述正确。

26. 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具有利导性的,只有法律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志并调节有意识的活动。

(对)备注:该句表述正确。

27. 许多社会规范的强制力都具有国家强制力。

(错)备注: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

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

28. 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

(对)备注: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

29. 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明显性和直接性。

(错)备注: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手段,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显露出来,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

30. 国家强制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

(错)备注:国家强制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人性、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31. 在现代社会,法律还出现强制力日益弱化的趋势。

(对)备注:表述正确。

32. 法律都具有利益性。

(对)备注:法律都具有利益性。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

## 二、名词解释

1.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法律的广义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4. 法律的狭义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5. 法律的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

6.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能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或方向的属性。

7. 法律的程序性:即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

8. 法的阶级性:即法律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

9. 法的共同性:即某些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

## 第二章 法律历史

### 一、判断题

1. 人类最初的法律是脱胎于原始氏族规范的,因而法律与原始规范有着源流的联系。

(对)备注:表述正确。

2. 原始规范和法律中都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

(错)备注:原始规范中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而法律上却有了权利和义务的区分。

3. 古代存在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三种历史类型的法。他们被合称为“古代法”。

(错)备注:古代存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历史类型的法。它们在许多方面存在共同点,所以在法学上被合称为“古代法”。

4. 古罗马法的代表是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它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基本上完整保留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

(错)备注:古罗马法应改为古巴比伦法。

5. 中国古代奴隶制大约出现在公元前 21 世纪至 11 世纪的商王朝。

(错)备注:商王朝应改为夏商王朝。

6. 公元前 449 年的《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以原习惯法为基础制定的第一部成文法。

(对)备注:表述正确。

7. 春秋时期,魏相李悝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系统的封建法典。

(错)备注:应为战国时期。

8. 英国国王通过王室法官的巡回审判有选择地适用地方习惯法,形成判例法普遍适用于英格兰全境,故称“普通法”。

(对)备注:该句是对普通法的正确表述。

9.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

(对)备注:习惯—习惯法—成文法是法律产生经历的漫长过程。

10. 习惯法的优点在于比成文法具有更大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错)备注:成文法的优点在于比习惯法具有更大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11. 西方社会存在两大法系,一是民法法系,一是普通法系。

(对)备注:西方社会存在两大法系,一是大陆法系,一是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也可称为民法法系,英美法系也称为普通法系。

12. 英美法系在律师和法官的职业教育方面突出法学理论,所以英美法系自古罗马以来就有“法学家法”的称号。

(错)备注:英美法系应改为大陆法系。

## 二、简答题

### 1. 简述法律历史的规律?

答:(一)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1)跟随生产力发展进程渐变的规律。(2)与国家同步产生的规律。(3)与宗教、道德从融合到分化的规律。(4)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

(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1)不断进步的规律。(2)法律发展受经济条件决定的规律。(3)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与继承的规律。(4)依赖于革命或改革而发展的规律。

### 2. 简述中西法律传统的差异。

答:(一)在法律哲学与法律精神方面。中国的发展长期受传统中国哲学的影响,尤其是汉代以后的儒家哲学成为法律指导思想;西方法的发展长期以西方传统哲学为指导思想。传统的中国法的精神是人治精神,其实质是重视人的作用、道德的作用,这是无可厚非的,但

无奈这种精神在中国专制社会蜕变为专制的附庸;西方法制精神的实质是:法律在权利之上,官吏服从法律,以法制约权利。

(二)在法律结构与法律文化方面。中国法律结构以刑法为主,法律文化以公法文化为核心;西方法律结构以民法为主,法律文化以私法文化为核心。

(三)在司法体制与司法程序方面。中国的司法与行政总是合二为一,西方的司法与行政总是分权制约的,中国的司法历来不是独立的,它总是依附于行政。

(四)在法律形式与司法技术方面。中国法过分依赖成文法典,因而司法技术相对比较落后;西方法的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并存,司法技术比较发达。

(五)在法律民族性与国际性方面,中国法的发展始终呈封闭状态,西方法的发展始终呈开放状态。

### 3. 简述西方两大法系历史传统的比较?

答:西方法系存在两大法系,一是大陆法系,一是英美法系。

(一)从法律渊源传统看,大陆法系具有制定法的传统,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具有判例传统,判例法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

(二)从法典编纂传统来看,大陆法系的一些基本法律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而英美法系一般不倾向法典形式,其制定法一般是单行的法律和法规。

(三)从法律结构传统来看,大陆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公法和私法的分类基础上建立的,传统意义上的公法指宪法、行政法、刑法以及诉讼法;私法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英美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分类基础上建立的。从历史上看,普通法代表立法机关的法律,衡平法主要代表审判机关法律,衡平法是对普通法的补充规则。

(四)从法律适用传统来看,大陆法系的法官在确定事实以后首先考虑制定法的规定,而且十分重视法律解释,以求制定法的完整性和适应性;英美法系法官在确定事实之后,首先考虑的是以往类似案件的判例,将本案与判例加以比较,从中找到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或原则,这种判例运用方法有被称为“区别技术”。

(五)从诉讼程序传统来看,两大法系也存在一些传统的差别,如大陆法系倾向于职权主义,即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的作用,英美法系倾向于当事人主义,即控辩双方对抗式辩论,法官的作用是消极中立的。

(六)从职业教育传统来看,大陆法系在律师和法官的职业教育方面突出法学理论,所以大陆法系自古罗马以来就有“法学家法”的称号;而英美法系的职业教育注重处理案件的实践能力,比如律师的职业教育主要通过律师协会进行,被称为“师徒关系”式的教育。

### 三、名词解释

1. 法系:根据若干国家和地区基于历史传统原因在法律实践和法律意识等方面所具有的共性而进行的法律的一种分类,它是这些具有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律的总称。

2.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它首先产生在欧洲大陆,后扩大到拉丁和日耳曼各国。法律形式大都采用成文法典形式。

3.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 第三章 法律作用

#### 一、判断题

1. 法的作用是国家权利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

(对)备注:表述正确。

2. 法的社会作用可以大体上被概括为指引、预测、评价三种作用。

(错)备注:“社会作用”应改为“规范作用”。

3.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

(错)备注:“人们”应改为“本人”。

4. 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对)备注:表述正确。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5. 法的指引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可分为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

(错)备注: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可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根据法的构成要素可分为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

6.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

(对)备注:这是对法的评价作用的正确表述。

7. 道德评价也同法的评价一样,也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其规范性也是很明确的。

(错)备注:法的评价是用法的规范性、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和综合性的标准来评判人们的行为。而道德评价的标准不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其规范性也是很模糊的。

8. 法的评价可分为两类,即专门的评价和一般的评价。专门的评价是指经法律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组织及其成员对他人的行为所作的评价,如法院及其法官、仲裁机构及其仲裁人员、行政机关及其行政人对人们行为所作的裁判或决定。

(对)备注:表述正确。

9.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

(对)备注:该句表述正确。

10. 预测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

(错)备注: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11. 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法的社会作用就是社会管理作用。

(错)备注: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法的社会作用可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两大部分。

12. 法律存在着从管理走向强制,从控制走向压制的潜在危险。

(对)备注:表述正确。

13. 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

(错)备注: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规范性特征。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

14. 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

(对)备注:该句表述正确。

15. 规范作用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错)备注:规范作用具有形式性和表象性,而社会作用则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16. 法律虽然具有保守的倾向,但它具有适时应变的弊端。

(错)备注:法律具有保守的倾向,法律具有不能适时应变的弊端。

## 二、简述题

### 1. 简述法的社会作用和规范作用的区别。

答:(1)两者的考察基点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基于法的规范性特征性进行考察的,即根据法是一种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这一基本事实。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2)两者的作用对象不同。法的规范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这里的“人”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包括自然人和社会组织。法的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化了的人与自然的关系。(3)两者的存在方式不同。法的规范作用是一切法所共同具有的,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法都具有的规范作用;而法的社会作用则依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而形成差别。(4)两者所处的层面不同。这是由两者的考察基点不同所决定的,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规范作用具有形式性和表象性,而社会作用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5)两者发挥作用的前提不同。实现规范作用的前提是颁布法律,即把法律告诉人们,法就能发挥规范作用;而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被运用、被实施,它要通过人们的法律行为或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

注意:该题五点可记为(考作存层发)。

### 2. 简述法律的作用。

答:(一)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即不同的行为,规范作用可以大体上被概括为指引、预测、评价三种作用。(1)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法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法的指引的种类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几种: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羁束的指引和非羁束的指引;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2)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法的评价是用法的规范性、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和综合性的标准来判断人们的行为。法的评价可分为两大类,即专门的评价和一般的评价。(3)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法之所以有预测作用,是因为具有规范性、确定性的特点。

(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和手段有:确认、调节、整合、制裁、制约、组织和引导。法的社会作用具有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法的社会作用可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两大部分。法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法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社会管理作用是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

### 3. 简述法具有哪些局限性。

答:(1)法律具有保守的倾向。(2)法律具有不能适时应变的弊端。(3)法律无法穷尽一切可能发生或存在的社会现象,因此会存在遗漏。(4)法律语言有其拙劣性,它留有许多自

由裁量的余地,给适用带来标准难以统一的问题。(5)法律存在着从管理走向强制,从控制走向压制的潜在危险。(6)法律是通过法定程序由大量的人力、物力来执行的,这就会引起法律执行的成本问题,即司法与行政资源的投入问题。

#### 4. 实行法治有可能付出哪些代价。

答:一个国家要实行法治,总是会牺牲一些原本由国家、政府、官员拥有的东西,或者是放弃某些希望取得并且可能取得的正当目标,诸如国家的部分权利、阶级利益、政党影响力等,甚至是经济效益。这些代价都属于政治范畴,都同执政者的政治利益与政治权利、政治意志与政治习惯直接相关,所以我们称之为政治代价。

这种政治性代价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1)把法律作为治国的主要方式,因而政治目标实现的手段受到限制了,如政策、行政手段的使用范围和程度受到限制,从主要依政策和命令办事向主要依法律办事的转变,其转变的艰难过程本身就是一种代价。(2)法治意味着权利受到法律、权利、权力的制约,因而权力在量和质上都有所缩减和割舍,权力的灵活性和自由度会降低。(3)既然一切服从既定的普遍规则,那么两种需要权衡的利益目标冲突就不可避免,这需要权力行使者作出选择,为了更大利益而放弃较小的利益。(4)实行法治会造成某些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受法律的调整,或者受调整的时候因形式合理性和必要性而被忽略。这也要求国家和政府对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保持宽容态度,不能任意运用权力来干涉,但这不等于说这些行为不存在社会危害性。(5)法治在总体上能够提高社会控制的效率,但是它不排除在具体情形下会导致办事效率的下降。

### 三、名词解释

1.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
2.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
3.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 第四章 法律制定

### 一、判断题

1.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错)备注:法律制定也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2. 在法学上立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立法泛指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的活动。立法主体既包括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也包括经授权的地方各级权力机关,以及各级行政机关。

(对)备注:该句是对广义的立法的正确表述。狭义的立法,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的活动。